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1号

关于对《昆明捌捌富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5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 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捌捌富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捌捌富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购买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 C6 栋 1 层已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2569.2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挤出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放置区、办公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拟设置 7 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挤出生产线、4 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年产 25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A 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植物油≤100mg/L，然后排入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开发有限公司中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浇洒及绿化，不能回用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336m³/a，其中：COD_{Cr}0.114t/a，BOD₅0.0665t/a，氨氮 0.0065t/a，总磷

0.0022t/a。废水总量纳入云南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水处理站考核。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

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0.0001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944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

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1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